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林志淵

張華軒

被告 宋德賜

宋德福

宋德香

宋國宏

宋鳳嬌

宋玉英

宋國祥

宋秀梅

宋德祿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0樓

張宋玉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0樓

宋玉金

宋卉寬

石東昱

石玉娟

石宋秀蓉

范秀鳳

石清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石清榮

03 石清義

04 石麗梅

05 石麗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石麗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
10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1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2 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1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
14 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5 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
16 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17 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
18 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
19 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
20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
21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代位債務
22 人宋慶鴻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宋葉笋妹遺留如附表「財產項
23 目」欄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自應以債務人宋慶鴻因分
24 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
25 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0,749元（計算式詳如附
26 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10元，原告前已繳納1,630元，尚
27 須補繳7,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9 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施怡愷

07 附表：
08

| 編號 | 財產項目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公同共有) | 財產價值 (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1 |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 10,007 | 6484/90000 | 114年1月公告現值2 3,554元/平方公尺× 總面積10,007平方公 尺×公同共有6484/90 000÷16,981,227元 |
| 2 |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 640 | 1/9 | 114年1月公告現值2 3,554元/平方公尺× 總面積64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9÷1,67 4,951元 |
| 3 |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 號土地 | 1,870.67 | 30/4560 | 114年1月公告現值7, 500元/平方公尺×總 面積1,870.67平方公 尺×公同共有30/4560 ÷92,303元 |
| 4 |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 號土地 | 578.68 | 13/1520 | 114年1月公告現值7, 500元/平方公尺×總 面積578.68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13/1520÷ 37,119元 |
| 5 |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 號土地 | 2,316.33 | 60/9120 | 114年1月公告現值7, 500元/平方公尺×總 面積2,316.33平方公 尺×公同共有60/9120 ÷114,293元 |

| | | | | |
|---|--------------------------|----------|---------|---|
| 6 |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 號土地 | 140.31 | 60/9120 | 114年1月公告現值7,3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140.31平方公尺×公司共有60/9120÷ 6,739元 |
| 7 |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 號土地 | 68.75 | 60/9120 | 114年1月公告現值7,3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68.75平方公尺×公司共有60/9120÷ 3,302元 |
| 8 | 桃園市○鎮區 鎮○段00地號 土地 | 4,943.64 | 51/5904 | 114年1月公告現值13,734元/平方公尺×總面積4,943.64平方公尺×公司共有51/5904÷ 586,500元 |
| 9 | 桃園市○鎮區 鎮○段000地 號土地 | 3,851.48 | 51/5904 | 114年1月公告現值9,8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3,851.48平方公尺×公司共有51/5904÷ 326,045元 |
| 合計 | | | | 19,822,479元 |
| 債務人宋慶鴻之應繼分比例價額：660,749元（計算式：19,822,479元×應繼分比例1/30÷660,749元） | | | | |